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股份”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昇兴股份本次重组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荐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标的公司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铝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博德科技属于“制造业-金属制品业（C33）”，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并购重组的九大行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昇兴股份的主营业务是金属易拉罐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为食品、饮料、啤酒行业企业提供从金属包装容器设计、晒版、印刷、生产到配送一整套服务，以及从事户外及道路照明设备，照明电器、电子电器、电子器件、节能技术推广服

务。博德科技主营业务为铝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双方均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制造业-金属制品业（C33）”，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同行业并购。

（三）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永贤、林永保、林永龙，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林永贤、林永保、林永龙，本次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并且，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比例未达到 100%。

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重组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

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3、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杜文晖

张寅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